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8月12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3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8月9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10日在规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2年8月1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5日
2022年8月10日日终基金份额总额	74,857,118.5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 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 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 债券 D
下属基金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254	004255	004256
2022年8月10日日终下属基金类别的份额总额	51,956,693.59 份	22,900,424.91 份	0.00 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3号）准予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7,881,848.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368.59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8月9日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8月10日，从2022年8月1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情形，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议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情形。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2年8月11日。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8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2年8月1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1,119.63
存出保证金	3,45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66,383.56
其中：债券投资	81,266,383.56
资产总计：	81,610,962.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67.67
应付托管费	2,23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66.88
其他负债	107,425.00
负债合计	122,893.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857,118.50
未分配利润	6,630,950.69
净资产合计	81,488,069.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1,610,962.28

注 1: 截至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为 51,956,693.59 份,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846 元, 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6,352,851.65 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为 22,900,424.91 份,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976 元, 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5,135,217.54 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基金份额为 0.00 份, 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0.00 元。

注 2: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 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 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 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总和为人民币 341,119.63 元, 其中托管户活期存款为 331,140.65 元, 应计银行存款利息 9,978.98 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总和为人民币 3,459.09 元, 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131.28 元, 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94 元; 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19.68 元, 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19 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1,266,383.56 元, 均为债券投资。本基金于清算期间对全部债券投资进行处置变现, 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81,284,212.88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167.67 元, 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233.54 元, 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066.88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07,425.00元，其中预提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00.00元，预提律师费用为人民币30,000.00元，预提公证费用为人民币10,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50,000.00元，预提账户维护费用为人民币6,200.00元，预提其他费用为人民币310.00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915.00元。其中预提公证费用已于2022年8月12日支付，其余款项截止至2022年8月12日（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 2022年8月1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289.86
2、投资收益（注2）	200,235.84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183,056.52
清算收益小计	18,469.18
二、清算支出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18,469.18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89.56 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30 元。

注 2：投资收益系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收入及处置债券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其中，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49.32 元，处置债券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为人民币 198,386.52 元。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持有债券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2年8月10日基金净资产	81,488,069.1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469.18

二、清算结束日2022年8月12日基金净资产	81,506,538.37
------------------------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2年8月1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1,506,538.3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2年8月13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8月12日